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

茲提述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關於針對中國附屬公司(作為其中一名被告)之法律訴訟。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已作出上訴判決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將上訴判決送達中國附屬公司。最高人民法院駁回原告之一切上訴，且費用由原告承擔。誠如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所述，最高人民法院之判決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承董事局命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偉利**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八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偉利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戴逸聰先生、李文軍先生及鍾穎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趙善能先生。